

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穗府埔收用字〔2020〕2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土审(02)〔2019〕91文批复,同意收回位于广州市国营岭头农工商联合公司,419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(用地范围详见附图),拟安排作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建设用地,并由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对土地原权属人给予适当补偿;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,按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)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